附件2

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告知函

省(市)国家/地方	方税务局:				
我省(市)所辖企业					
性税务处理, 该股权转让涉及你省(市))		所辖企业	,	现将股权转让	
情况和我省(市)处理意见告知如下:					
			金	额单位:元	
被转让企业名称		被转让企业	主管税务机关		
受让方名称		受让方主	管税务机关		
转让方名称		转让方与受让方	ī之间的控股关系		
转让方持有的股份占		受让方股	权支付金额		
被转让企业全部股份的比例%		占交易支付	总额的比例%		
股权转让交易支付总额		其中: 股	权支付金额		
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时间		被转让企业工	商变更登记日期		
处理意见:		,		,	
	受让方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公章				
	年 月 日				

填表说明:

- 1、处理意见要注明备案人是否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,及对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是否已征税等情况。
- 2. 本函一式两份, 双方省级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。